

洛阳汇瑞气体有限公司
鸣皋镇气体分装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洛阳汇瑞气体有限公司
鸣皋镇气体分装项目

建设单位：洛阳汇瑞气体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杨一凡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董云雷

项目负责人：秦奥琳

填表人：秦奥琳

洛阳汇瑞气体有限公司
鸣皋镇气体分装项目

建设单位： 洛阳汇瑞气体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937931110

电话： 18037995886

传真： /

传真： /

邮编： 471300

邮编： 471000

地址： 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鸣湖路中段北侧2号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建业壹号城邦10号楼1-1806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汇瑞气体有限公司鸣皋镇气体分装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汇瑞气体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鸣湖路中段北侧 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分装氧气 22000 瓶/a、氩气 10000 瓶/a、二氧化碳 10000 瓶/a				
设计生产能力	分装氧气 22000 瓶/a、氩气 10000 瓶/a、二氧化碳 10000 瓶/a				
实际生产能力	分装氧气 22000 瓶/a、氩气 10000 瓶/a、二氧化碳 10000 瓶/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3	开工建设时间	2021.6		
调试时间	2023.6.5—2023.6.9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6.7—2023.6.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景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万元)	210	环保投资	70.1	比例	33.38
验收监测依据	<p>1、法律、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正，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8)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

2、技术规范及部门规章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

(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 2019年第11号）；

(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验收监测依据

(1) 《洛阳汇瑞气体有限公司鸣皋镇气体分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景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3月）；

(2)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洛阳汇瑞气体有限公司鸣皋镇气体分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伊环审[2021]04号；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日期：2022年5月18日；登记编号：91410329MA9GLUJA7B001X）；

(4) 洛阳汇瑞气体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p> <p>全厂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利用化粪池收集处理，化粪池定期抽吸肥田，生活污水合理处置，综合利用。</p> <p>2.噪声</p> <p>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昼间 55dB（A）。</p>
--------------------------	---

洛阳汇瑞气体有限公司
鸣皋镇气体分装项目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洛阳汇瑞气体有限公司“洛阳汇瑞气体有限公司鸣皋镇气体分装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鸣湖路中段北侧2号，项目设计分装氧气22000瓶/a、氩气10000瓶/a、二氧化碳10000瓶/a。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1年3月通过环评审批，项目于2022年7月建成。

洛阳汇瑞气体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委托河南景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汇瑞气体有限公司鸣皋镇气体分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1年3月26日通过伊川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伊环审[2021]04号。

本项目于2023年6月建设完成，于2023年6月5日-2023年6月9日进行环保设施调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核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于2023年6月2日竣工，并采用网上公示的方式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项目于2023年6月5日—2023年6月9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并采用网上公示的方式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2023年6月，洛阳汇瑞气体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洛阳汇瑞气体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7日-8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对象：“洛阳汇瑞气体有限公司鸣皋镇气体分装项目”。

2、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厂址位于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鸣湖路中段北侧 2 号，厂址中心坐标：东经 112.2796039°，北纬 34.342873°。厂址周围均为农田，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有北侧 1120m 的杨海山村，南侧 1050m 的旧寨村，西南侧 1370m 的东业寨村，西南偏西侧 1550m 的上王庄村，西南偏西侧 2000m 的武庄村，东南侧 2780m 的鸣皋镇，东南偏东侧 2343m 的坡根村。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一，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见附图二。

2.2 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东侧为卸车区、储罐区（液体二氧化碳储罐 1 座、液氩储罐 1 座），紧邻储罐区北侧为充装车间，由南至北分别为二氧化碳充装间、氩气充装间、氧气充装间，液氧卸车区及液氧储罐位于氧气充装间北侧。厂区北侧分布着消防水池、气瓶空瓶车间及气瓶检测间。厂区西侧为办公区生活区。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动。

3、建设内容

3.1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项目环评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1 环评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1	主体工程	氧气充装间	1 栋, 1F, 建筑面积 320m ²	氧气充装间	1 栋, 1F, 建筑面积 320m ²	一致
2		氩气充装间	1 栋, 1F, 建筑面积 240m ²	氩气充装间	1 栋, 1F, 建筑面积 240m ²	一致
3		二氧化碳充装间	1 栋, 1F, 建筑面积 240m ²	二氧化碳充装间	1 栋, 1F, 建筑面积 240m ²	一致
4		液氧储罐	1 个, 外: $\Phi 2600 \times 6520$, 内: 2000×6000 , $V=30m^3$	液氧储罐	1 个, 外: $\Phi 2600 \times 6520$, 内: 2000×6000 , $V=30m^3$	一致
5		液氩储罐	1 个, 外: $\Phi 2600 \times 6520$, 内: 2000×6000 , $V=30m^3$	液氩储罐	1 个, 外: $\Phi 2600 \times 6520$, 内: 2000×6000 , $V=30m^3$	一致
6		二氧化碳储罐	1 个, 外筒 $\Phi 2500$, $V=30m^3$	二氧化碳储罐	1 个, 外筒 $\Phi 2500$, $V=30m^3$	一致
7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栋, 1F, 建筑面积 55m ²	办公楼	1 栋, 1F, 建筑面积 55m ²	一致

8		食堂	1 栋, 1F, 建筑面积 18m ²	办公室	1 栋, 1F, 建筑面积 18m ²	食堂不再建设
9		值班室	1 栋, 1F, 建筑面积 73m ² , 值班室东侧为监控室	值班室	1 栋, 1F, 建筑面积 73m ² , 值班室东侧为监控室	一致
10		空瓶间	1 栋, 1F, 建筑面积 300m ²	空瓶间	1 栋, 1F, 建筑面积 300m ²	一致
11		气瓶检测间(预留)	建筑面积 150m ²	气瓶检测间(预留)	建筑面积 150m ²	一致
12		配电控制室	1 栋, 1F, 建筑面积 4.5m ²	配电控制室	1 栋, 1F, 建筑面积 4.5m ²	一致
13		供水	厂内自备水井供水	供水	厂内自备水井供水	一致
14	公用工程	供电	本项目设一个 10kV 变配电所, 电源来自伊川县变电站, 厂区内设一处变配电室	供电	本项目设一个 10kV 变配电所, 电源来自伊川县变电站, 厂区内设一处变配电室	一致
7		废水治理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 定期由附近农民拉走农田施肥	废水治理	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定期由附近农民拉走农田施肥	一致
8		废气治理	餐厅油烟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高于房顶排放	废气治理	食堂不再建设, 无油烟排放, 不需设置油烟净化器	减少污染物排放
9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一致
10		固废治理	废机油、废机油桶: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袋装分类收集后, 由清洁人员清运至垃圾中转站, 日产日清; 废弃钢瓶: 由厂家回收	固废治理	废机油、废机油桶: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袋装分类收集后, 由清洁人员清运至垃圾中转站, 日产日清; 废弃钢瓶: 由厂家回收	一致

根据以上对照,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相对环评, 未发生重大变动。

3.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主要产品见下表:

表 2 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环评中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产品名称	规模	产品名称	规模
1	氧气	22000 瓶/a (折合 150t/a)	氧气	22000 瓶/a (折合 150t/a)
2	氩气	10000 瓶/a (折合 70.38t/a)	氩气	10000 瓶/a (折合 70.38t/a)
3	二氧化碳	10000 瓶/a (折合 200t/a)	二氧化碳	10000 瓶/a (折合 200t/a)

3.3 生产设备

环评与实际相对照，主要设备设施如下：

表 3 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规格及数量		实际规格及数量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规格或型号	数量	规格或型号	数量	
1	液氩储罐	外：Φ2600×6520 内：Φ2000×6000 V=30m ³	1 台	外：Φ2600×6520 内：Φ2000×6000 V=30m ³	1 台	一致
2	液氩气化器	气化量：400Nm ³ /h	1 台	气化量：400Nm ³ /h	1 台	一致
3	液氩泵	SBP200-600/165	1 台	SBP200-600/165	1 台	一致
4	氩气汇流排架	0Cr18Ni9	1 台	0Cr18Ni9	1 台	一致
5	二氧化碳储罐	外筒Φ2500 V=30m ³	1 台	外筒Φ2500 V=30m ³	1 台	一致
6	二氧化碳泵	SBP600-1200/100	1 台	SBP600-1200/100	1 台	一致
7	二氧化碳汇流排架	0Cr18Ni9	1 台	0Cr18Ni9	1 台	一致
8	液氧储罐	外：Φ2600×6520 内：Φ2000×6000 V=30m ³	1 台	外：Φ2600×6520 内：Φ2000×6000 V=30m ³	1 台	一致
9	液氧气化器	气化量：500Nm ³ /h	1 台	气化量：500Nm ³ /h	1 台	一致
10	液氧泵	SBP200-600/165	1 台	SBP200-600/165	1 台	一致
11	氧气汇流排架	0Cr18Ni9	1 台	0Cr18Ni9	1 台	一致
12	柴油发电机	/	1 套	/	1 套	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消耗表如下。

表 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类别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中用量	设计平均日用量	调试期间平均日用量
1	原料	液氧	150t/a	0.5 t/d	0.43 t/d
2		液氩	70.38t/a	0.0246 t/d	0.0214t/d
3		液态二氧化碳	200t/a	0.67 t/d	0.58t/d

2、劳动定员

本项目工作人员 8 人，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3、用水量核算

本项目用水由自备井供应，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 氧气、氩气充装工艺

该项目充装使用的液态气体原料由企业购入后，卸入液体储罐储存。当有充装气瓶的需要时，由泵将液体从储槽泵出，经气化器气化、汇流排调压后充装入气瓶。

工艺描述：外购的低温氧气、氩气液体由厂家专用车辆运至厂内，并将其泵入液体储罐内（标定压力为 0.8MPa）。充装时缓缓开启液体泵（吸入压力为 0.4MPa，排出压力为 16.5MPa），液体被输送至气化器（最高工作压力 16.5MPa）进行气化，被气化后经汇流排流入钢瓶，充装人员观察钢瓶内气体压力变化，当压力升至 15±0.5MPa，充瓶时间大于 30 分钟，认为气体已充满，关闭钢瓶入口阀，取下钢瓶。待所有工业气钢瓶都装满后，关闭加压泵进出口所有阀门，充装完毕。

本项目氧气、氩气充装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均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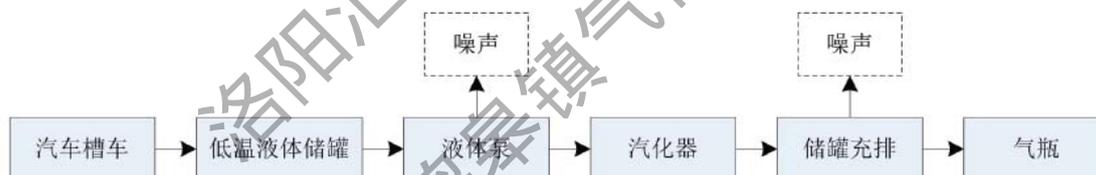


图 2 氧气、氩气充装工艺流程图

(2) 二氧化碳充装工艺

液体二氧化碳的充装工艺与不需要经过气化。充装时打开液态二氧化碳储槽出液阀，对液体泵进行充分预冷。待泵充分预冷后，准备启动，启动泵后，当泵进、排出阀工作正常后，即可进行充装作业。充装时液体二氧化碳通过管路进入汇流排，进行钢瓶充装。

当充装至气瓶内压力达到 5~8MPa 时关闭阀门，压力表给出联锁信号停止液体泵，关闭实瓶瓶阀，卸下气瓶，检验合格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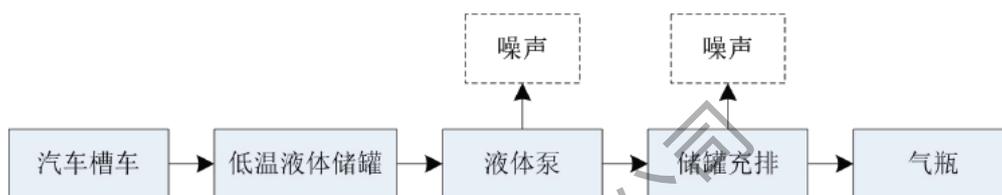


图 3 二氧化碳充装工艺流程图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具体分析如下：

表 5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氧气、氩气、二氧化碳气体分装	氧气、氩气、二氧化碳气体分装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分装氧气 22000 瓶/a、氩气 10000 瓶/a、二氧化碳 10000 瓶/a	分装氧气 22000 瓶/a、氩气 10000 瓶/a、二氧化碳 10000 瓶/a	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地址：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鸣湖路中段北侧 2 号	地址：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鸣湖路中段北侧 2 号；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分装氧气、氩气、二氧化碳	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无	否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	无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无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无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设置排气筒高于房顶排放。 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定期抽吸肥田。 固废: 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经厂区设置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室内安装、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土壤、地下水不涉及。	噪声:室内安装、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土壤、地下水不涉及效。	无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尘器收尘):定期清理,作为产品包装后外售。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设备定期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由专用容器盛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尘器收尘):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项目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由专用容器存放,定期交由有洛阳华燃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并签订了危废协议。	无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	消防废水池一座,容积 60m ³ ;雨水经	消防废水池一座,容积 61.25m ³ ;雨	无	否	

	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综合利用。	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1座，容积33.25m ³ ）收集后综合利用。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	-----------------	-----------------	---	--	--

洛阳汇瑞气体有限公司
 鸣皋镇气体分装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对重大变化的相关判断标准，经过对照，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洛阳汇瑞气体有限公司
鸣皋镇气体分装项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1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吸肥田。

1.2 噪声

设备室内安装，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1.3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弃钢瓶在厂区暂存后，定期由厂家回收。

(3)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养护产生的废润滑油经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环保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200 万元，其中运营期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5%，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10 万元，其中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70.1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33.38%。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所示：

表 6 工程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治理设施	投资 (万元)
1	废水 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个，容积 15m ³ ，位于厂区外西侧	5
2	固废 治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	0.1
		废润滑油	危废暂存间 1 座，占地面积 4m ² ，位于气瓶检测间西北角	2
3	风险	火灾事故	充装区、储罐区、配电室、控制室配备灭火装置	3
		泄露事故	液氧、液氩、液态二氧化碳储罐设置液位、压力指示；在气化器末端设置低温报警连锁，在气化器和	7

			汇流排之间设置超压报警连锁	
			二氧化碳衡器上设置超装报警连锁，在氩气、二氧化碳充装间设置氧含量检测报警设施	3
	废水风险事故		1座，容积432m ³ 消防水池（存储消防用水）	30
			1座，容积85.75m ³ 消防废水池	10
			1座，容积33.25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	3
		应急物资	设置应急柜、防毒面具、医疗物资等	2
		应急监测	事故发生后组织现场监测	1
		应急预案	制定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培训和演练	4
合计				70.1

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污染源/物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定期抽吸肥田。	已落实。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吸肥田。
2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若干垃圾桶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弃钢瓶	由厂家回收	对周围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已落实。 废弃钢瓶由厂家回收。
		废润滑油	在危险固废暂存处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已落实。 建设危废暂存间1座，位于气瓶检测间西北角，占地面积4m ² ，危险废物专用容器存放，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噪声	设备噪声	减震，所有设备室内安装，厂房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已落实。 设备设置减震，设备室内安装，厂房隔声。

综上，本项目已全部落实了环评报告中“三同时”的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洛阳汇瑞气体有限公司位于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鸣湖路中段北侧 2 号，随着经济快速发展，伊川县及周边县市的工业企业对氧气、氩气、二氧化碳气体需求日益加大，为顺应市场需求，洛阳汇瑞气体有限公司建设洛阳汇瑞气体有限公司鸣皋镇气体分装项目。本次工程总投资 200 万元，项目环保投资 30 万，占总投资的 15%。目前本项目已经在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410329-52-03-081431。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项目，也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别中，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 产业政策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项目，也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别中，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3.土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伊川县鸣皋镇国土规划建设所和伊川县鸣皋镇人民政府出具了用地证明，见附件。

4.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豫政[2018]30 号）、《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7 号）、《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洛发[2018]23 号）、《洛阳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攻坚[2020]2 号）、《关于印发伊川县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攻坚[2020]1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

5.项目选址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鸣湖路中段北侧 2 号，项目周围环境情况简单，不在饮用水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建成后，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本次工程选址可行。

6.评价区域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以及声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

通过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分析，项目所在区域 2019 年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CO 相应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O₃ 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所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目前，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攻坚[2020]2 号)、《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中共洛阳市委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洛发[2018]23 号)、《关于印发伊川县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攻坚[2020]1 号)等文件中要求的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 地表水环境

根据《洛阳市环保局地表水政府环境责任目标断面环境监测月报》伊河县出境断面伊河龙门大桥断面常规监测数据各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要求；除 2019 年 1 月总磷超标外，其余监测数据同时能够满足《洛阳市 2020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攻坚[2020]3 号)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要求。超标原因主要为接纳了沿途部分生活污水。

根据《关于印发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的通知》(洛发[2018]23 号)中年度目标，2020 年，全市地表水国、省重点监控的 7 个断面达到或优于 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保持 100%，市重点监控断面达到或优于 III类水质断面比例达到 100%，全市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全面消除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农村地区黑臭水体、坑塘。通过打好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役，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役，打好全域清洁河流攻坚战役，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役，统筹推进其他各项水污染防治工作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

(3) 声环境质量

项目各厂界监测点昼、夜间声环境质量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昼间 55dB(A)，夜间 45dB(A))要求，区域声环境质

量较好。

(4) 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采样监测因子 pH、NH₃-N、挥发性酚类、总硬度、As、Hg、Cr⁶⁺、Pb、Cd、硝酸盐、亚硝酸盐、耗氧量、溶解性总固体、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Na⁺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由于没有 K⁺、Ca²⁺、Mg²⁺、CO₃²⁻、HCO₃³⁻、Cl⁻、SO₄²⁻相关标准，留作背景值，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5) 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土壤监测结果可知，监测点各监测因子均可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建设用地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要求。

7.本次工程污项目污染物治理措施可行，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废气和食堂油烟。生产废气主要来自槽车到储罐、汇流排充装过程产生的废气，系统检修时通过放空系统排放废气。其排放方式为偶然瞬时排放，其成分为氧气、氩气、二氧化碳，会很快扩散到大气中，对环境影响较小，不进行定量分析。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能够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小型规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5mg/m³，控制油烟净化效率≥90%）。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和办公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农民拉走农田施肥。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噪声源为低温液体泵、气化器、汇流排运行噪声，噪声源强在 60~70dB(A)之间，室外设备低温泵和气化器通过做好基础减振来降低噪声，汇流排通过厂房隔声来降低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弃钢瓶以及设备检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危险废物主要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袋装分类收集后，由清洁人员清运至垃圾中转站，日产日清。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弃钢瓶由厂家回收。经采取以上措施，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可实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 环境风险

评价认为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预案的基础上，本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可接受。

8.环境影响分析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可知，本项目污染物浓度占标率较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和员工办公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农民拉走农田施肥，不排入地表水体，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由于本项目涉及液氩、液氧以及二氧化碳的存储，当其储罐发生泄漏时，泄漏物质均为气体，无相应的影响途径和影响因子，且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处理、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同时危废暂存间要加强防腐防渗措施，在落实好各固体废物的处置措施及防渗工作的前提下，项目降低了危险废物泄漏进入地下水造成的环境污染风险。

因此项目在采取并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4)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四周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次工程排放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由于本项目涉及液氩、液氧以及二氧化碳的存储，当其储罐发生泄漏时，泄漏物质均为气体，无相应的影响途径和影响因子，本次评价要求加强危废暂存间的防腐防渗措施，在落实好各固体废物的处置措施及防渗工作的前提下，项目降低了危险废物泄漏进入土壤造成的环境污染风险。因此项目在采取并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6)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弃钢瓶、设备检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危险废物主要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袋装分类收集后，由清洁人员清运至垃圾中转站，日产日清。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弃钢瓶由厂家回收。经采取以上措施，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可实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7. 建议

- (1) 落实环保投资，专款专用；
- (2) 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与维修，确保正常运行，落实环保投资和设备；
- (3)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保管理制度；
- (4) 加强企业职工安全环保意识，向职工配置必要的防护装备，如口罩、手套、安全帽等。

8. 总量指标

(1) 废气污染物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不涉及 SO_2 、 NO_x ，本项目 SO_2 、 NO_x 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2) 废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和办公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农民拉走农田施肥综合利用，因此本项目不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洛阳汇瑞气体有限公司鸣皋镇气体分装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方政府用地规划；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所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选址可行。因此，该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通过伊川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伊环审【2021】04 号，批复见附件 1。其批复如下：

你公司上报的由河南景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洛阳汇瑞气体有限公司鸣皋镇气体分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分析结论及专家技术评审意见收悉，并在政府网站公示期满，公示期间无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 号）要求，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二）施工期重点要求如下：

1、施工期扬尘，必须严格按照《洛阳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2020〕2 号）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施工场地出入口，必须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并配备临时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 15m³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粪车清掏还田。

3、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 22:00 至次日早上 6:00 禁止施工，施工期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要求。

4、废弃土方，应及时覆盖、合理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后送伊川县垃圾填埋场处理，禁止随意向环境中倾倒。

(三) 项目建成后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高于项目食堂所在建筑物3米的排气筒排放,油烟排放浓度应满足《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相关标准要求。

2、废水。(1)该项目必须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综合利用;(2)职工生活污水依托施工期建成的15m³化粪池处理,定期由吸粪车清掏肥田。

3、噪声。采取合理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使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4、固废。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1)生活垃圾应设置垃圾收集桶,分类收集,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2)废钢瓶属于一般固废,应在车间内设置10m²固废暂存间,定期交厂家回收利用。(3)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设置一个4m²的(防晒、防渗、防雨淋、防溢失)专用危废暂存间,专用容器存储,设置危废标识,安排专人负责,建立出入库登记台账,定期委托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四、其他未尽事项以该项目环评报告及“三同时”要求一并执行。五、该项目应依法报批其他相关行政许可事项,最终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和审批意见为准。

六、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七、你公司在项目竣工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自行实施环境保护验收。

八、该项目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环境监察部门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4、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洛阳汇瑞气体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不变
2	建设地点：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鸣湖路中段北侧 2 号	建设地点不变
3	废气。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高于项目食堂所在建筑物 3 米的排气筒排放，油烟排放浓度应满足《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相关标准要求。	本企业员工不在厂内用餐，不再设置食堂，不需配备油烟净化器。
4	废水。(1) 该项目必须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综合利用；(2) 职工生活污水依托施工期建成的 15m ³ 化粪池处理，定期由吸粪车清掏肥田。	已落实。 (1) 厂区设置 1 座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 33.25m ³ ，位于厂区门口西侧；(2) 职工生活污水依托施工期建成的 15m ³ 化粪池处理，定期由吸粪车清掏肥田。
5	噪声。采取合理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使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高噪声设备采用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可以达标排放。
6	固废。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1) 生活垃圾应设置垃圾收集桶，分类收集，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2) 废钢瓶属于一般固废，应在车间内设置 10 m ² 固废暂存间，定期交厂家回收利用。(3) 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规范设置一个 4 m ² 的（防晒、防渗、防雨淋、防溢失）专用危废暂存间，专用容器存储，设置危废标识，安排专人负责，建立出入库登记台账，定期委托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置。	已落实。 (1) 生活垃圾已设置垃圾收集桶，分类收集，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2) 废钢瓶属于一般固废，在车间内已设置 10 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厂家回收利用。(3) 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要求，在气瓶检测间设置一个 4 m ² 的（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专用危废暂存间，专用容器存储，设置危废标识，安排专人负责，建立出入库登记台账，定期委托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置。
7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已落实。 本项目已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生产，定期人员培训。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至 8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1、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如下。

表 9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洛阳汇瑞气体有限公司
鸣皋镇气体分装项目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1 噪声

表 10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间监测 1 次

洛阳汇瑞气体有限公司
鸣皋镇气体分装项目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分装氧气 22000 瓶/a、氩气 10000 瓶/a、二氧化碳 10000 瓶/a。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总体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条件。

表 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序号	日期	设计年产量		平均日产能 (瓶/d)	调试期间日产量 (瓶/d)	生产工况负 荷 (%)
		产品名称	产量 (瓶/a)			
1	2023.6.7	氧气	22000	74	60	81.1
		氩气	10000	34	28	82.4
		二氧化碳	10000	34	30	88.2
2	2023.6.8	氧气	22000	74	58	78.4
		氩气	10000	34	31	91.2
		二氧化碳	10000	34	29	85.3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负荷范围为 78.4-91.2%，总体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结果

1.1 噪声监测结果

表 12 噪声监测结果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1	东厂界	2023.06.07	52
2		2023.06.08	52
3	南厂界	2023.06.07	53
4		2023.06.08	54
5	西厂界	2023.06.07	52
6		2023.06.08	53
7	北厂界	2023.06.07	50
8		2023.06.08	51

注：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综合利用用于农田施肥，生活污水综合利用不排放，因此废水未监测。

2、监测结果分析

2.1 噪声监测结果

经监测，该企业四周厂界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 50~54dB(A)，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运行时，厂界噪声排放可达标。

3、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无 SO₂、NO_x 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定期抽吸肥田，生活污水综合利用不排放。

本次验收不对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达标性进行分析。

4、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需公开竣工日期；并在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3 年 6 月 1 日竣工，并采用网上公示的方式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5 日—2023 年 6 月 9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并采用网上公示的方式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洛阳汇瑞气体有限公司
鸣皋镇气体分装项目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噪声监测结果

经监测,该企业四周厂界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50~54dB(A),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运行时,厂界噪声排放可达标。

2、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弃钢瓶、废润滑油。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弃钢瓶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由厂家回收。

废润滑油由专用容器盛放,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3、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无VOCs、NO_x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定期抽吸肥田,生活污水综合利用不排放。

本次验收不对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达标性进行分析。

4、结论

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伊川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后,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在建设主体工程的同时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均能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该项目整体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建议

(1) 增强环保意识,加强监督管理,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

定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安全及环保管理，对安全及环保事故做到防患于未然，杜绝因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洛阳汇瑞气体有限公司
鸣皋镇气体分装项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洛阳汇瑞气体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洛阳汇瑞气体有限公司鸣皋镇气体分装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10329-52-03-081431		建设地点		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鸣湖路中段北侧2号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49 危险仓储（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2.28532135°E / 34.34185924°N						
	设计生产能力		分装氧气 22000 瓶/a、氩气 10000 瓶/a、二氧化碳 10000 瓶/a				实际生产能力		分装氧气 22000 瓶/a、氩气 10000 瓶/a、二氧化碳 10000 瓶/a		环评单位		河南景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伊环审[2021]0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2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5 月 1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329MA9GLUJA7B001X						
	验收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1		所占比例(%)		33.38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6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洛阳汇瑞气体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29MA9GLUJA7B		验收时间		2023.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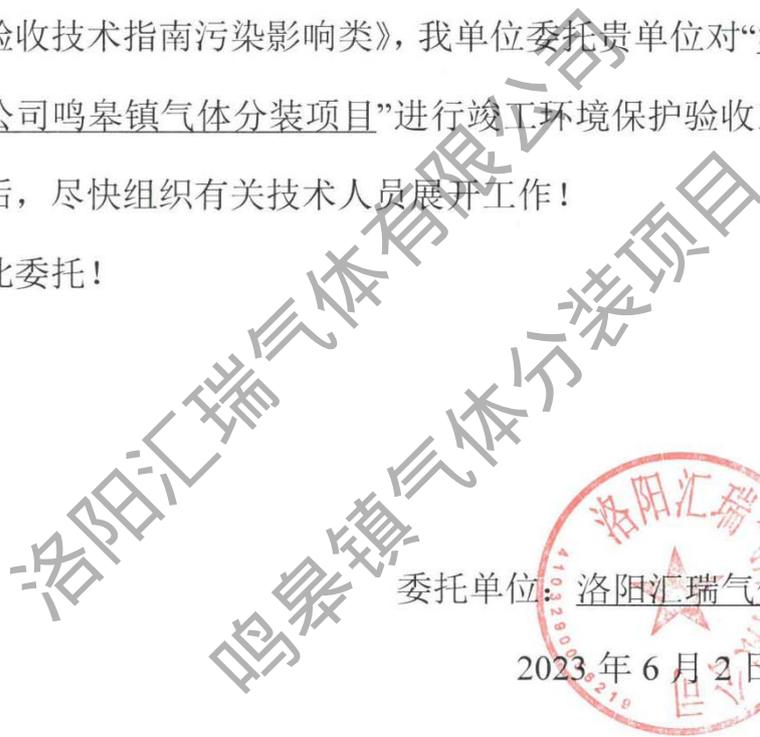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洛阳汇瑞气体有限公司鸣皋镇气体分装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望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展开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洛阳汇瑞气体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日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伊环审(2021)04号

关于洛阳汇瑞气体有限公司鸣皋镇气体分装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洛阳汇瑞气体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河南景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洛阳汇瑞气体有限公司鸣皋镇气体分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分析结论及专家技术评审意见收悉,并在政府网站公示期满,公示期间无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

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二) 施工期重点要求如下：

1、施工期扬尘，必须严格按照《洛阳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2020）2 号）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施工场地出入口，必须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并配备临时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 15m³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粪车清掏还田。

3、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 22:00 至次日早上 6:00 禁止施工，施工期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要求。

4、废弃土方，应及时覆盖、合理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后送伊川县垃圾填埋场处理，禁止随意向环境中倾倒。

(三) 项目建成后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高于项目食堂所在建筑物 3 米的排气筒排放，油烟排放浓度应满足《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相关标准要求。

2、废水。（1）该项目必须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综合利用；（2）职工生活污水依托施工期建成的 15m³化粪池处理，定期由吸粪车清掏肥田。

3、噪声。采取合理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使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

4、固废。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1) 生活垃圾应设置垃圾收集桶，分类收集，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2) 废钢瓶属于一般固废，应在车间内设置 10 m² 固废暂存间，定期交厂家回收利用。(3) 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规范设置一个 4 m² 的(防晒、防渗、防雨淋、防溢失) 专用危废暂存间，专用容器存储，设置危废标识，安排专人负责，建立出入库登记台账，定期委托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四、其他未尽事项以该项目环评报告及“三同时”要求一并执行。

五、该项目应依法报批其他相关行政许可事项，最终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和审批意见为准。

六、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七、你公司在项目竣工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自行实施环境保护验收。

八、该项目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环境监察部门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附件3 竣工公示

洛阳汇瑞气体有限公司鸣皋镇气体分装项目

竣工公示

公示时间：2023年6月2日

联系地址：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鸣湖路中段北侧2号

项目名称：洛阳汇瑞气体有限公司鸣皋镇气体分装项目

环评批复文号：伊环审[2021]04号

建设地点：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鸣湖路中段北侧2号

项目说明：

洛阳汇瑞气体有限公司“洛阳汇瑞气体有限公司鸣皋镇气体分装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鸣湖路中段北侧2号，项目设计分装氧气22000瓶/a、氩气10000瓶/a、二氧化碳10000瓶/a。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1年3月26日通过环评审批，项目于2023年6月建成。

企业按照环评要求内容，相应的设施设置到位，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2023年6月2日，现对其竣工公示。

洛阳汇瑞气体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日



附件4 调试公示

洛阳汇瑞气体有限公司鸣皋镇气体分装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公示时间：2023年6月5日至2023年6月9日

联系地址：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鸣湖路中段北侧2号

项目名称：洛阳汇瑞气体有限公司鸣皋镇气体分装项目

环评批复文号：伊环审[2021]04号

建设地点：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鸣湖路中段北侧2号

项目说明：

洛阳汇瑞气体有限公司“洛阳汇瑞气体有限公司鸣皋镇气体分装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鸣湖路中段北侧2号，项目设计分装氧气22000瓶/a、氩气10000瓶/a、二氧化碳10000瓶/a。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1年3月26日通过环评审批，项目于2023年6月建成。

企业按照环评要求内容，相应的设施设置到位，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2023年6月2日。竣工后我单位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调试日期为2023年6月5日至2023年6月9日。

洛阳汇瑞气体有限公司

2023年6月5日



附件 5 自查报告

洛阳汇瑞气体有限公司鸣皋镇气体分装项目
自查报告

洛阳汇瑞气体有限公司
鸣皋镇气体分装项目

洛阳汇瑞气体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日



洛阳汇瑞气体有限公司鸣皋镇气体分装项目

自查报告

根据洛阳汇瑞气体有限公司《洛阳汇瑞气体有限公司鸣皋镇气体分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意见（伊环审[2021]04号），我公司对本次验收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洛阳汇瑞气体有限公司“洛阳汇瑞气体有限公司鸣皋镇气体分装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鸣湖路中段北侧2号，项目设计分装氧气22000瓶/a、氩气10000瓶/a、二氧化碳10000瓶/a。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1年3月通过环评审批，项目于2023年6月建成。

洛阳汇瑞气体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委托河南景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汇瑞气体有限公司鸣皋镇气体分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1年3月26日通过伊川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伊环审[2021]04号。

二、项目建成情况

项目建成情况见表1、2。

表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比对

序号	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1	主体工程	氧气充装间	1栋，1F，建筑面积320m ²	氧气充装间	1栋，1F，建筑面积320m ²	一致
2		氩气充装间	1栋，1F，建筑面积240m ²	氩气充装间	1栋，1F，建筑面积240m ²	一致
3		二氧化碳充装间	1栋，1F，建筑面积240m ²	二氧化碳充装间	1栋，1F，建筑面积240m ²	一致

4		液氧储罐	1个, 外: Φ2600×6520, 内: 2000×6000, V=30m ³	液氧储罐	1个, 外: Φ2600×6520, 内: 2000×6000, V=30m ³	一致
5		液氮储罐	1个, 外: Φ2600×6520, 内: 2000×6000, V=30m ³	液氮储罐	1个, 外: Φ2600×6520, 内: 2000×6000, V=30m ³	一致
6		二氧化碳 储罐	1个, 外筒Φ2500, V=30m ³	二氧化碳储 罐	1个, 外筒Φ2500, V=30m ³	一致
7	辅助 工程	办公楼	1栋, 1F, 建筑面积 55m ²	办公楼	1栋, 1F, 建筑面积 55m ²	一致
8		食堂	1栋, 1F, 建筑面积 18m ²	办公室	1栋, 1F, 建筑面积 18m ²	食堂不再建 设
9		值班室	1栋, 1F, 建筑面积 73m ² , 值班室东侧为 监控室	值班室	1栋, 1F, 建筑面积 73m ² , 值班室东侧为监 控室	一致
10		空瓶间	1栋, 1F, 建筑面积 300m ²	空瓶间	1栋, 1F, 建筑面积 300m ²	一致
11		气瓶检测 间(预留)	建筑面积 150m ²	气瓶检测间 (预留)	建筑面积 150m ²	一致
12		配电控制 室	1栋, 1F, 建筑面积 4.5m ²	配电控制室	1栋, 1F, 建筑面积 4.5m ²	一致
13		供水	厂内自备水井供水	供水	厂内自备水井供水	一致
14	公用 工程	供电	本项目设一个 10kV 变配电所, 电源来自 伊川县变电站, 厂区 内设一处变配电室	供电	本项目设一个 10kV 变 配电所, 电源来自伊川 县变电站, 厂区内设一 处变配电室	一致
7	环保 工程	废水治理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 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 一并经化粪池处理 后, 定期由附近农民 拉走农田施肥	废水治理	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 池处理后, 定期由附近 农民拉走农田施肥	一致
8		废气治理	餐厅油烟经油烟净化 器收集处理后高于房 顶排放	/	员工不在厂区内就餐, 不排放食堂油烟	较环评减少 污染物排放
9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一致

10	固废治理	废机油、废机油桶：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袋装分类收集后，由清洁人员清运至垃圾中转站，日产日清； 废弃钢瓶：由厂家回收	固废治理	废机油、废机油桶：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袋装分类收集后，由清洁人员清运至垃圾中转站，日产日清； 废弃钢瓶：由厂家回收	一致
----	------	--	------	--	----

表 2 环评及批复阶段主要设备与实际建设主要设备比对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规格及数量		实际规格及数量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规格或型号	数量	规格或型号	数量	
1	液氮储罐	外：Φ2600×6520 内：Φ2000×6000 V=30m ³	1 台	外：Φ2600×6520 内：Φ2000×6000 V=30m ³	1 台	一致
2	液氮气化器	气化量：400Nm ³ /h	1 台	气化量：400Nm ³ /h	1 台	一致
3	液氮泵	SBP200-600/165	1 台	SBP200-600/165	1 台	一致
4	氩气汇流排架	0Cr18Ni9	1 台	0Cr18Ni9	1 台	一致
5	二氧化碳储罐	外筒Φ2500 V=30m ³	1 台	外筒Φ2500 V=30m ³	1 台	一致
6	二氧化碳泵	SBP600-1200/100	1 台	SBP600-1200/100	1 台	一致
7	二氧化碳汇流排架	0Cr18Ni9	1 台	0Cr18Ni9	1 台	一致
8	液氧储罐	外：Φ2600×6520 内：Φ2000×6000 V=30m ³	1 台	外：Φ2600×6520 内：Φ2000×6000 V=30m ³	1 台	一致
9	液氧气化器	气化量：500Nm ³ /h	1 台	气化量：500Nm ³ /h	1 台	一致
10	液氧泵	SBP200-600/165	1 台	SBP200-600/165	1 台	一致
11	氧气汇流排架	0Cr18Ni9	1 台	0Cr18Ni9	1 台	一致
12	柴油发电机	/	1 套	/	1 套	一致

三、环保设施核查情况

环保设施核查情况见表 3。

表 3 环保设施核查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物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定期抽吸肥田。	已落实。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吸肥田。
2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若干垃圾桶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弃钢瓶	由厂家回收	对周围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已落实。 废弃钢瓶由厂家回收。
		废润滑油	在危险固废暂存处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已落实。 建设危废暂存间 1 座，位于气瓶检测间西北角，占地面积 4m ² ，危险废物专用容器存放，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噪声	设备噪声	减震，所有设备室内安装，厂房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已落实。 设备设置减震，设备室内安装，厂房隔声。

四、自查结论

根据自查结果，我公司洛阳汇瑞气体有限公司鸣皋镇气体分装项目基本建设完毕，废水、噪声、固废等各项环保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等内容进行了落实。



洛阳汇瑞气体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日

洛阳汇瑞气体有限公司
鸣皋镇气体分装项目

附件6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329MA9GLUJA7B001X

排污单位名称：洛阳汇瑞气体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鸣湖路中段北侧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9MA9GLUJA7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5月18日

有效期：2022年05月18日至2027年05月17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7 危废协议



豫环许可危废字130号



编号: HRwf08-2023183

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

甲方: 洛阳汇瑞气体有限公司

乙方: 洛阳华燃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 2023年5月19日起至2024年5月18日止

签订时间: 2023年5月1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家关于危险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的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共同协商，就危险废物的收集、转移、运输、贮存和无害化集中处置服务费的支付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条款，以供信守。

一、总则：

1.1 按照国务院令第 408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乙方为具备专业资质的处置单位，主要从事废矿物油的收集、转移、运输、贮存和综合处置利用活动；

1.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有义务对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具备专业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并承担处置危险废物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1.3 危险废物是指甲方在生产、经营、社会服务和科研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所规定的危险废物。本合同所称危险废物仅指乙方持有的《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核定的危险废物；

1.4 乙方依照《关于实行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制度促进危险废物处置产业化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1874 号）、《关于我省实行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制度促进危险废物处置产业化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04〕1533）规定收取危险废物处置费。

二、委托责任：

2.1 甲方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合同有效期内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置，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之要求。

2.2 危险废物的种类、名称、组成、形态、数量及包装方式等具体内容详见下表所填列的事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现有数量 (吨)	年数量 (吨)
1	废矿物油	900-249-08	液态	桶装		
2	废矿物油		液态	桶装		
3						
备注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属于液体桶装，如运输时液体桶内含半固体或固体废物乙方有权拒收；因甲方过错造成的环境事故引起的任何刑事责任与乙方无关。					

三、委托处置费：

3.1 委托处置费仅指危险废物处置设备、设施的直接生产费用，不包括危险废物的收集、转移、运输、贮存等费用。

3.2 结算依据：根据危险废物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数量确认凭证以及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报价单》的约定予以结算；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标注数量不一致的，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3.3 支付时间：详见附件一废物处置报价单。

乙方账户信息详见《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报价单》。

四、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分类包装，转移前由于甲方原因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扩散、腐蚀、污染等安全、环保事故，责任自负；

2、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应交乙方集中收集、转移和处置，若擅自转手或自行处置，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3、按照甲、乙双方约定时间收运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甲方承担收集、装车、转移、运输、处置危险废物发生的相应费用。

(二) 乙方责任:

1、在接收甲方危险废物时，应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

2、收集、转移、运输危险废物过程中，因非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或环保事故，与乙方无关；

3、原则上每年集中收集一次，亦可根据区域存量定期分批集中收集。

五、责任承担

5.1 危险废物风险自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后转移至乙方。

5.2 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过错方承担责任，无过错方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5.3 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六、危险废物运输

6.1 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由甲方负责；乙方受甲方委托为甲方代办运输；如乙方与运输方签订运输合同，需要甲方委托手续的，甲方积极配合

6.2 危险废物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按照《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约定支付给乙方。

6.3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风险由甲方承担，运输方有过错的，由运输方承担过错责任。

6.4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装车由甲方负责，卸车由乙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或未实际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各自责任，均视为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2 甲乙双方均应承担因己方违反本合同条款而使对方遭受损失的相应赔偿。

八、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8.1 国家或地方政府对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政策进行修订时，双方应执行新的危险废物收费政策；

8.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对合同的部分或者全部条款进行变更或终止：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3) 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关闭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

(4) 法律、法规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

8.3 本合同的任何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无编号无效。合同本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p>甲方：</p> <p>(盖章)</p> <p>法人或委托人签字：</p> <p>联系电话：</p>	<p>乙方：洛阳华燃石化科技有限公司</p> <p>(盖章)</p> <p>法人或委托人签字：</p> <p>服务电话：0379-67700689</p>
--	---



附件：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报价单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月产生量 (吨)	年产生量 (吨)	包装方式	包年费用
废矿物油	900-249-08			桶装	2000
废矿物油					
/					
总产生量				-	
备注： 1、合同在甲方支付乙方包年费用后生效。 2、运输服务：此合同转运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自行委托运输，到乙方厂区之前所发生的任何环境事故与乙方无关。 3、乙方公司处置利用方式为R9。 4、特殊约定： <u>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以附件形式添加，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视为有效。</u> 5、此报价单属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请勿向外提供。					
付款信息： 名称：洛阳华燃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高龙镇赵寨村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 账号：254613514161					
甲方： (盖章) 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电话：			乙方：洛阳华燃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人签名： 合同专用章 联系人电话：		

此附件是本协议的一部分（编号HRWF08-2023183），如有异议以本附件为准。

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584367614N

(副本)¹⁻¹

名称 洛阳华燃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段龙记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再生资源加工；润滑油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脂、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再生资源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高龙镇赵寨村1



登记机关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豫环许可危废字 130号

企业名称:	洛阳华燃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类别:	详见下页
企业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高龙镇工业区	危险废物代码:	详见下页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10381584387614N	经营范围:	详见下页
法定代表人姓名:	段龙记	经营规模:	详见下页
法定代表人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高龙镇工业区	经营方式:	综合经营
经营场所负责人:	魏晓虹	初次申领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经营场所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高龙镇工业区		
有效期限: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至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		

发证机关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制

危险废物经营代码明细表

该企业经营具体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HW11

该企业经营具体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200-08、900-201-08、900-203-08、

900-204-08、900-217-08、900-218-08、

900-219-08、900-220-08、900-249-08（废矿物

油）、451-003-11

该企业经营范围为：

废矿物油、废煤焦油处置

该企业经营规模为：

HW08：30000吨/年

HW11：20000吨/年

洛阳华燃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明细

危废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危险废物	备注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200-08	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仅回收废矿物油
		900-201-08	清洗金属零部件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煤油、柴油、汽油及其他由石油和煤炼制生产的溶剂油	/
		900-202-08	使用淬火油进行表面硬化处理产生的矿物油	/
		900-204-08	使用轧制油、冷却剂及酸进行金属轧制产生的废矿物油	仅回收废矿物油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
		900-219-08	冷冻压缩设备维护、更换或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冷冻机油	/
		900-220-08	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	/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仅回收废矿物油
HW11 精(蒸)馏残渣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1-003-11	煤气生产过程中煤气冷凝产生的煤焦油	/

附件 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洛阳汇瑞气体有限公司鸣皋镇气体分装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要求，2023 年 6 月 14 日，洛阳汇瑞气体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洛阳汇瑞气体有限公司鸣皋镇气体分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我公司位于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鸣湖路中段北侧 2 号，本项目总投资 210 万元。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建成，调试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5 日-2023 年 6 月 9 日。

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洛阳汇瑞气体有限公司鸣皋镇气体分装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设计分装氧气 22000 瓶/a、氩气 10000 瓶/a、二氧化碳 10000 瓶/a。

我公司洛阳汇瑞气体有限公司鸣皋镇气体分装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

2、施工简况

我公司组织洛阳汇瑞气体有限公司鸣皋镇气体分装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简况

2023年6月，我司委托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3年6月，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洛阳汇瑞气体有限公司鸣皋镇气体分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3年6月14日，我公司组织有关专家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形成了验收组意见。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工程“三同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按环评要求设置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下一步工作主要是在各级环保部门的指导下，进一步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制度和技能的培训力度，完善环保管理规定，同时加大环境保护工作自查自检的实施力度，保持环境保护工作长期正常运行。

洛阳汇瑞气体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4日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DFJC-001-06-2023

委托单位：洛阳汇瑞气体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3年06月12日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评优评先。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 150 米路西

邮 编：471000

电 话：0379-65110809

邮 箱：lysdfhjcc@163.com

洛阳汇瑞气体有限公司
鸣皋镇气体分装项目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DFJC-001-06-2023

项目名称	洛阳汇瑞气体有限公司鸣皋镇 气体分装项目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洛阳汇瑞气体有限公司	联系信息	伊川县鸣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来样编号 (批 号)	-----
样品编号	-----		
样品状态	-----		
检测日期	2023年06月07日~2023年06月08日。		
检测项目	见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见检测结果 2-1。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 1-1。		
备注	-----		

编制：关倩倩

审核：JwH001



签发日期：2023.6.12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1	东厂界	2023.06.07	52
2	南厂界	2023.06.07	53
3	西厂界	2023.06.07	52
4	北厂界	2023.06.07	50
5	东厂界	2023.06.08	52
6	南厂界	2023.06.08	54
7	西厂界	2023.06.08	53
8	北厂界	2023.06.08	51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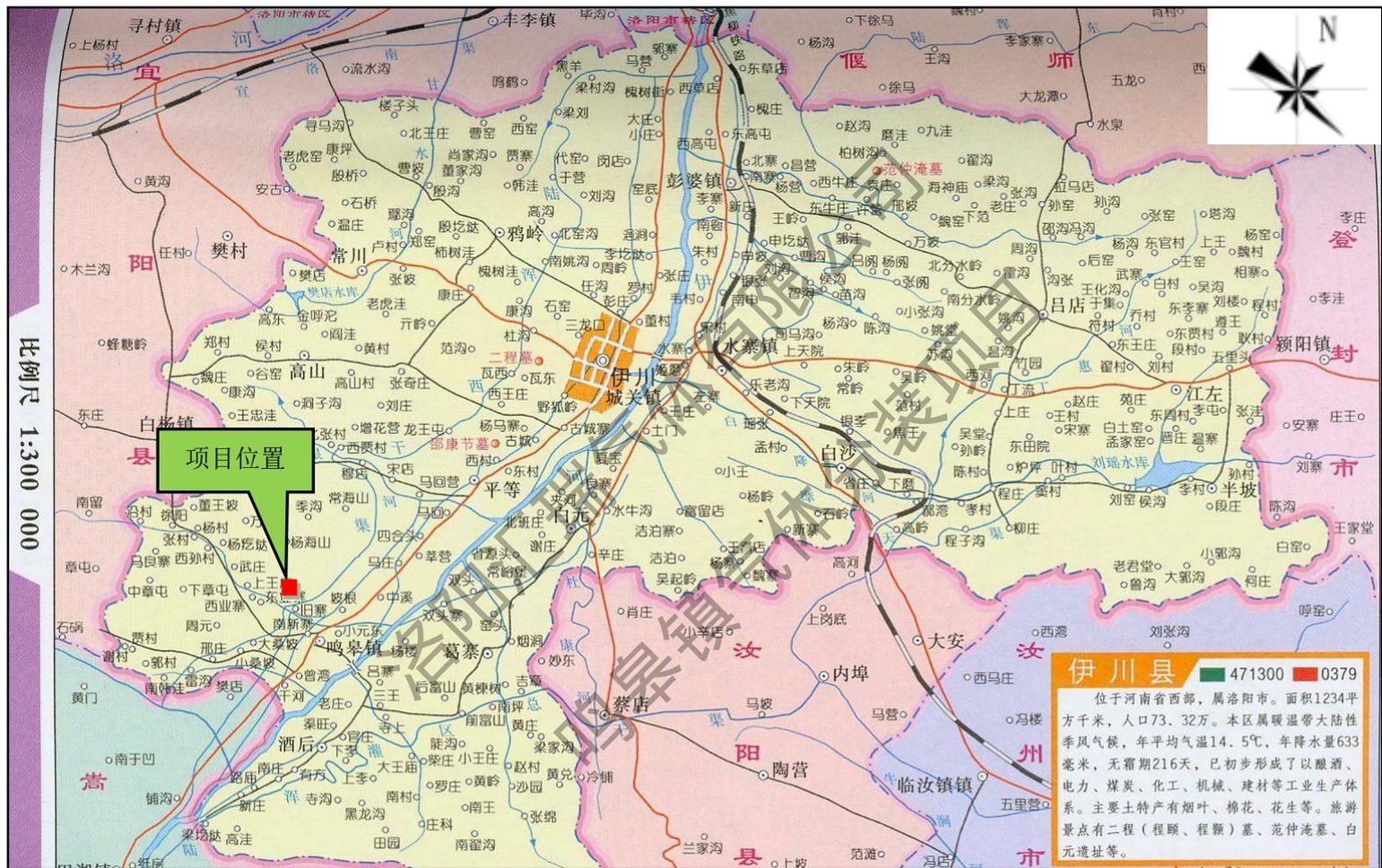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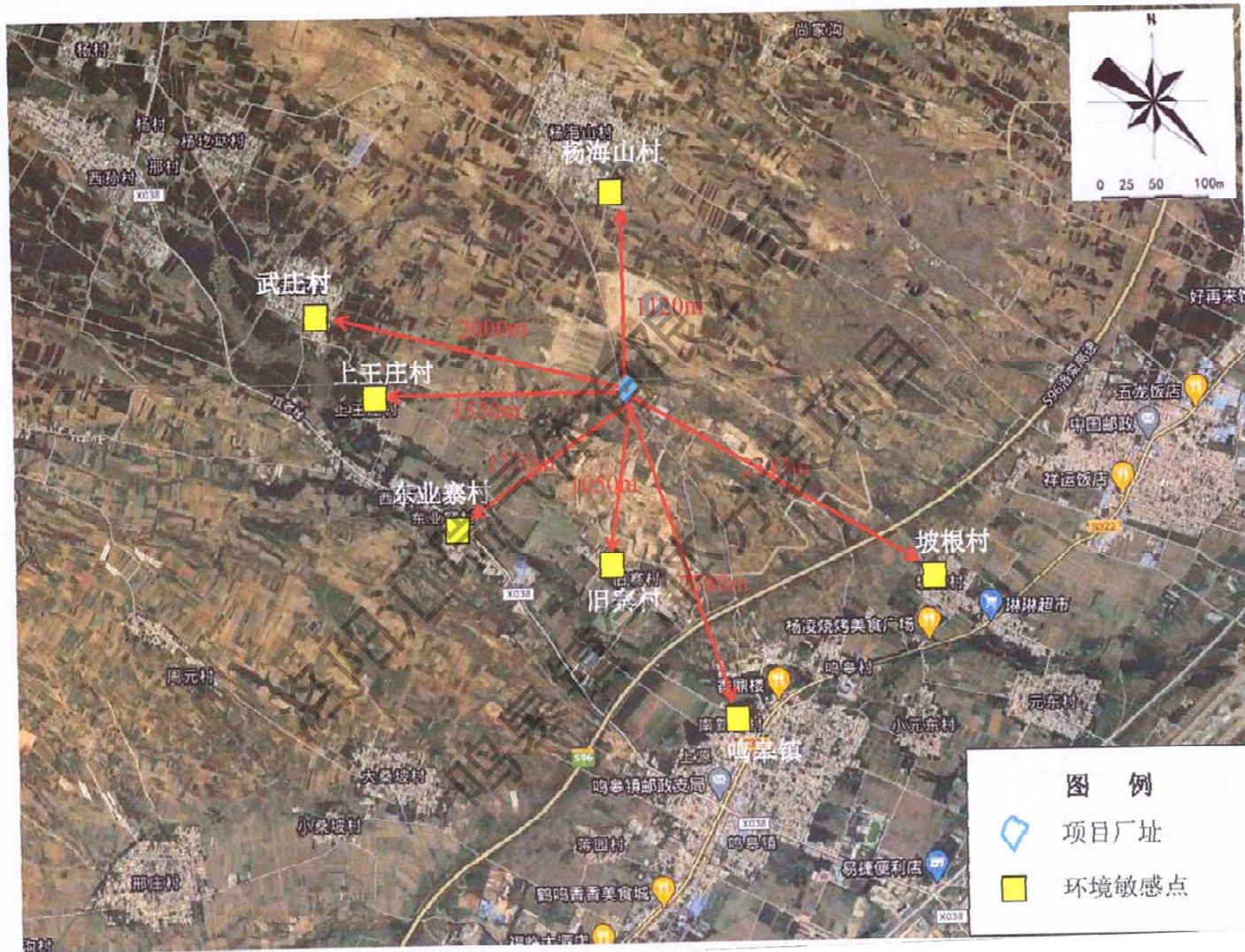
质控总结

- 一、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单位的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了确认，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 二、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需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结果均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 三、监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 四、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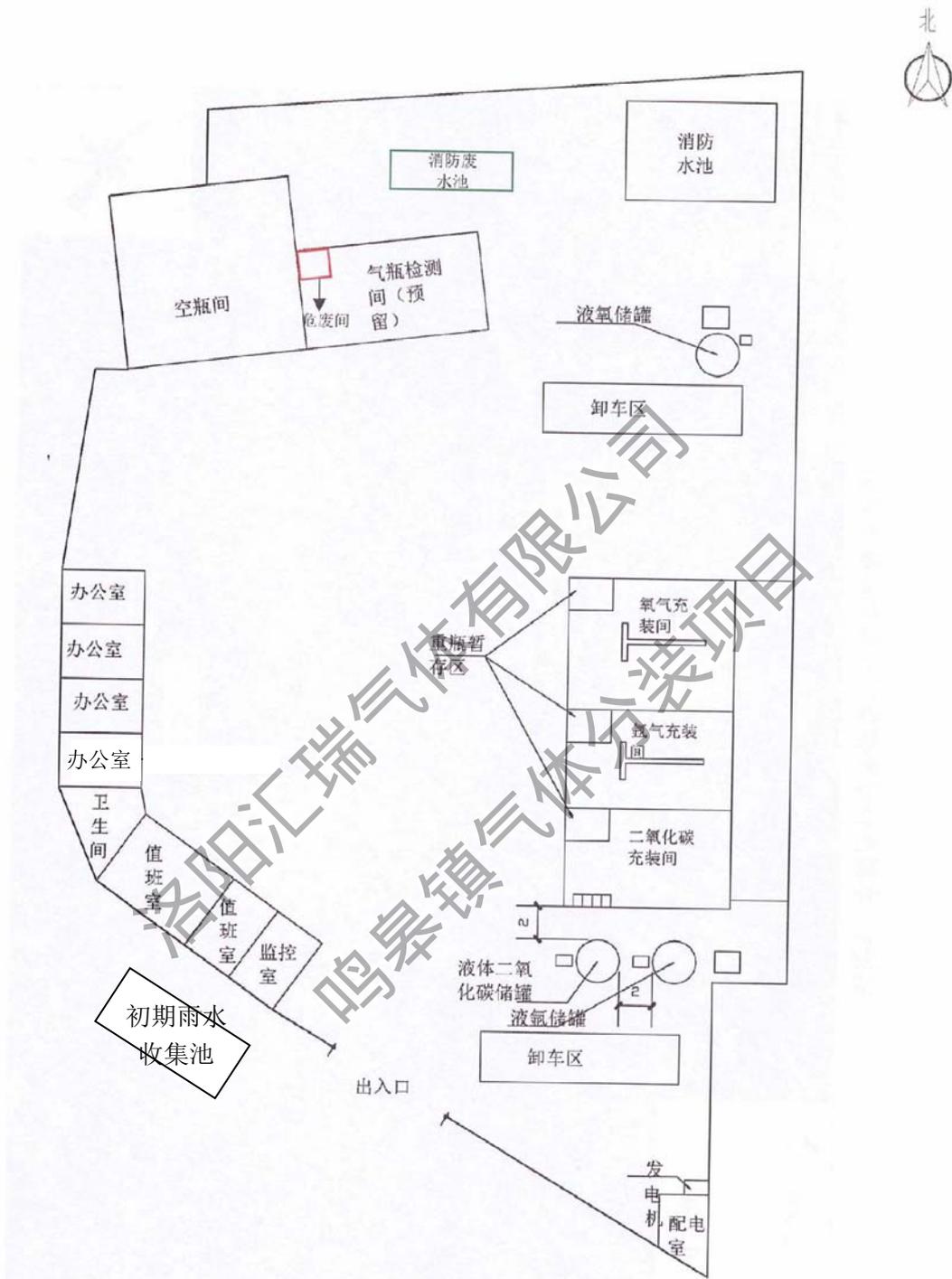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 厂区及车间平面布局图



消防水池



应急物资柜



储罐液位、压力指示



充装车间气体检测报警及应急设施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消防沙池、消防栓



厂区门口初期雨水收集池 (33.25m³)



厂区北侧消防废水池 (61.25m³)



充装车间超压、超装报警连锁

附图四 企业环保设施及应急物资设施图片

洛阳汇瑞气体有限公司鸣皋镇气体分装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6月14日，洛阳汇瑞气体有限公司鸣皋镇气体分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文件要求，建设单位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鸣湖路中段北侧2号，项目设计分装氧气22000瓶/a、氩气10000瓶/a、二氧化碳10000瓶/a。新建氧气充装间车间、氩气充装车间、二氧化碳充装车间、液氧储罐、液氩储罐、二氧化碳储罐、办公室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洛阳汇瑞气体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委托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汇瑞气体有限公司鸣皋镇气体分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1年3月26日通过伊川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伊环审[2021]04号。企业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410329MA9GLUJA7B001X，登记日期：2022年5月18日。项目于2023年6月2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1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70.1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洛阳汇瑞气体有限公司鸣皋镇气体分装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察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的性质、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进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总体规模不变，项目主体工艺不发生变化。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二）噪声：设备室内安装，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三）固体废物：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弃钢瓶在厂区暂存后，定期由厂家回收；设备维修养护产生的废润滑油经专用容器收集，暂

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抽吸肥田。

四、环境保护设施检测结果

1、噪声

经监测，该企业厂界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 50~54dB(A)，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2、固体废物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弃钢瓶、废润滑油。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弃钢瓶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由厂家回收。

废润滑油由专用容器盛放，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 VOCs、NO_x 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定期抽吸肥田，生活污水综合利用不排放。

本次验收不对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达标性进行分析。

五、验收结论

我单位根据监测报告结论逐一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文）第八条情形（简称以下第八条）可得出结论：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我单位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

